

苏州兴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1 万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兴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兴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苏州兴能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234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
镇桔园路北

编制单位：苏州兴能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234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
镇桔园路北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1 万吨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兴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桔园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1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1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4.9.5	开工建设时间	2024.9.20		
调试时间	2024.10.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5.10~2025.5.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				

	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7、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兴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1 万吨》2024 年 4 月； 8、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兴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09 第 0050 号）2024 年 9 月 5 日； 9、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兴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CMJC202504377）。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毛家荡；相关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纳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5	总氮	70	
6	总磷	8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及限值及相关标准值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限值 kg/h	
1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1

表 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在厂房外设置浓度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	60dB（A）	GB12348-2008 2类
	夜间	50dB（A）	

4、固废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仓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仓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兴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1 万吨经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审核准予备案。文号：吴行审备〔2024〕128 号。

苏州兴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1 万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桔园路北。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 20 日调试，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7200h。

2025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11 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兴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1 万吨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年产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1 万吨。

本项目位于七都镇桔园路北，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东面为奥通富仕电梯（苏州）有限公司；南面为桔园路；西面为房东；北面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4、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情况	实际建成情况
建设内容	年产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1 万吨	年产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1 万吨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职工人数和 工作时间	项目员工 30 人，按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员工 30 人，按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922.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922.5 平方米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数控吹膜机	6	6	与环评一致
2	水性印刷机	10	10	与环评一致

3	拌料机	5	5	与环评一致
4	无溶剂涂布机	2	2	与环评一致
5	膜分切机	2	2	与环评一致
6	物理性能检测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

类别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原辅料	PE粒子	5010	5010
	EVA粒子	5010	5010
	硅油	2	2
	水性油墨	1.5	1.5

2.2 水平衡: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毛家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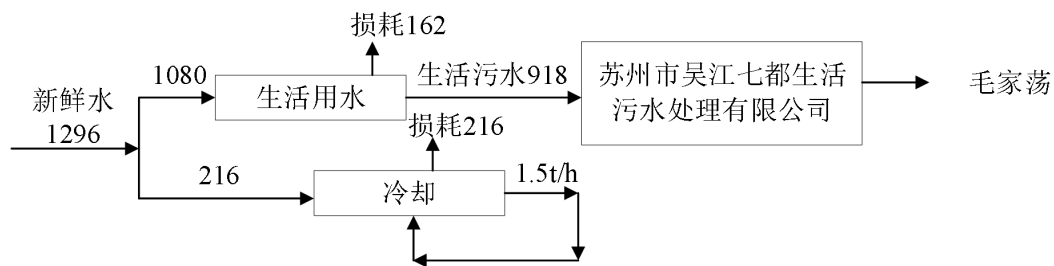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实际企业目前还未接管，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判定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	不属于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品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生产能力未增加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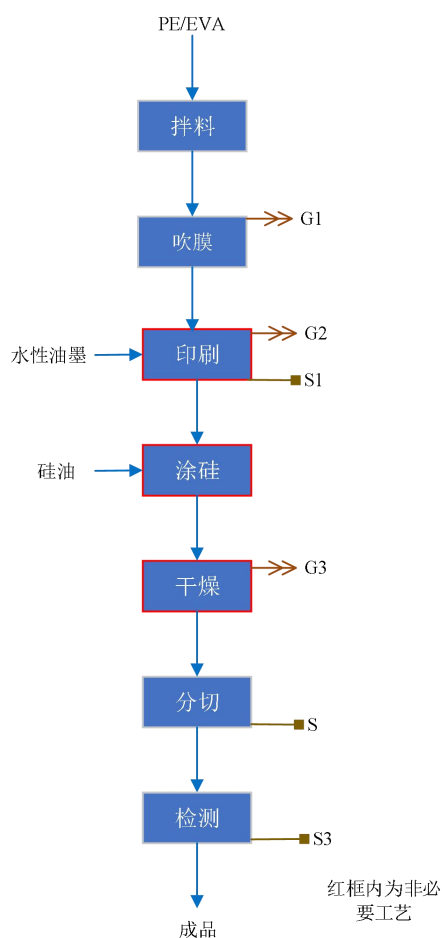


图 2-2 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印刷、涂硅是根据客户定制，约 25%只需要单独印刷，约 25%只需要单独涂硅、干燥，10%需要印刷+涂硅、干燥，40%膜直接为成品。

（1）拌料：将外购 PE 或 EVA 加入拌料机进行拌料，PE、EVA 粒子颗粒粒径较大，无粉尘产生。

（2）吹膜：PE/EVA 塑料粒子加热融化再吹成薄膜的一种塑料加工工艺，将塑料挤出成型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3）印刷：利用水性印刷机具有微凹槽的印刷辊在薄膜上滚动，形成图案化的印刷薄膜，印刷机无需清洗，仅使用抹布擦拭（根据企业提供说明，企业每台机器仅使用单色油墨，不涉及到换墨，且企业属于 12 小时制，2 班，印刷机几乎不停机，即使

停机，用抹布擦拭干净即可），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2，废抹布 S1。

（4）涂硅：然后在涂布区域内将硅油均匀涂布于膜上，该工段为常温，几乎无废气产生。

（5）干燥：涂布完成后，送入涂布设备自带烘道中进行干燥，利用电加热，干燥温度约 110℃，该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 G3。

（6）分切：用膜分切机进行分切，该工段会产生边角料 S2。

（7）检测：利用称重设备，测量设备等进行物理检测，该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毛家荡。

表 3-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生活污水	918	918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毛家荡





图 3-1 生活污水、雨水排放口

3.2 废气

本项目吹膜、印刷、干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上述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生产线	吹膜、印刷、干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未被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





图 3-2 DA001 排气筒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吹膜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65~80dB(A) 之间的机械设备的噪声,可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 段)名称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 效果(dB(A))
1	数控吹膜机	~70	生产车间	选用低 噪音设 备、合 理布 局、采 用减 震、隔 声、消 音的等 措施	≥25
2	水性印刷机	~72			≥25
3	拌料机	~80			≥25
4	无溶剂涂布机	~76			≥25
5	膜分切机	~75			≥25
6	物理性能检测设备	~65			≥25

3.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抹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七都镇环卫所清运。

表 3-4 建设项目固废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	实际产生	
废包装桶	危险 固废	900-041-49	0.5	0.5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废活性炭	危险 固废	900-039-49	38.1442	38.1442	
废抹布	危险 固废	900-041-49	0.05	0.05	
边角料	一般 固体 废物	292-001-06	10	10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不合格品	一般 固体 废物	292-001-06	10	10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900-999-99	9	9	七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厂区内设有约 10m²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了标志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了消防、照明、监控、防渗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图 3-3 危废仓库标识



图 3-4 危废信息公开标识



图 3-5 危废仓库消防

3.5 其它环保设施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登记编号：91320509MACX371Y9E001Y。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年产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1 万吨，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桔园路北，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兴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09 第 0050 号）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污染因子监测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空气和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和振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毛家荡。由于生活污水抽运，数据不具代表性，故未测。

6.2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3、G4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厂内 G5、G6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值	2 个周期，每周期昼夜间 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5 月 10 日-11 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达产日产量值	验收监测当天生产	负荷(%)
2025.5.10	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年产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1 万吨	156.25 吨	145 吨	93
2025.5.11	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年产高分子光伏膜、高分子复合膜 1 万吨	156.25 吨	140 吨	90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数据不具代表性，故未测。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期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5.1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1.12	1.14	1.11	1.12	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2	1.32	1.44	1.40	1.39	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3	1.42	1.34	1.43	1.40	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4	1.38	1.33	1.27	1.33	4	mg/m ³
		厂区内 G5	1.35	1.28	1.31	1.31	6	mg/m ³
		厂区内 G6	1.42	1.24	1.30	1.32	6	mg/m ³
05.1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1.04	0.96	1.04	1.01	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2	1.13	0.97	1.12	1.07	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3	1.11	1.10	1.18	1.13	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4	1.16	1.03	1.24	1.14	4	mg/m ³
		厂区内 G5	1.01	1.10	1.01	1.04	6	mg/m ³

		厂区内 G6	1.23	1.22	1.12	1.19	6	mg/m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7.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DA001 排气筒）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5.10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标干流量(m³/h)		13175	13034	12893	/	/
		非甲烷总烃	测试浓度(mg/m³)	1.60	1.63	1.52	1.58	60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1	0.020	0.021	3
05.11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标干流量(m³/h)		19027	20059	20042	/	/
		非甲烷总烃	测试浓度(mg/m³)	1.17	1.15	1.09	1.14	60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3	0.022	0.022	3

结果表明：本项目吹膜、印刷、干燥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要求。

7.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标准限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约值	结果值	
05.10	N1	厂界东外 1m	56	/	/	56	60
	N2	厂界南外 1m	56	/	/	56	60
	N3	厂界西外 1m	59	/	/	59	60
	N4	厂界北外 1m	57	/	/	57	60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约值	结果值	
05.10	N1	厂界东外 1m	49	/	/	49	50
	N2	厂界南外 1m	46	/	/	46	50
	N3	厂界西外 1m	48	/	/	48	50
	N4	厂界北外 1m	48	/	/	48	50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标准限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约值	结果值	
05.11	N1	厂界东外 1m	54	/	/	54	60
	N2	厂界南外 1m	53	/	/	53	60
	N3	厂界西外 1m	53	/	/	53	60
	N4	厂界北外 1m	58	/	/	58	60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约值	结果值	
05.11	N1	厂界东外 1m	47	/	/	47	50
	N2	厂界南外 1m	46	/	/	46	50
	N3	厂界西外 1m	46	/	/	46	50
	N4	厂界北外 1m	45	/	/	45	5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5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运行时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有组织排放总量 (t/a)	环评有组织排 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7200h	0.0215	0.1548	0.2383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在环评批复允许范围内。

7.6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兴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09 第 0050 号）的执行情况见表 7-7。

表 7-7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抽运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是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是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是
5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是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是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工况

2025年5月10日-11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能力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75%的要求。

8.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故去除效率不予折算。

8.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毛家荡。由于生活污水抽运，数据不具代表性，故未测。

8.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吹膜、印刷、干燥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标准。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排放限值要求。

8.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8.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抹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七都镇环卫所清运。

8.5 总量核定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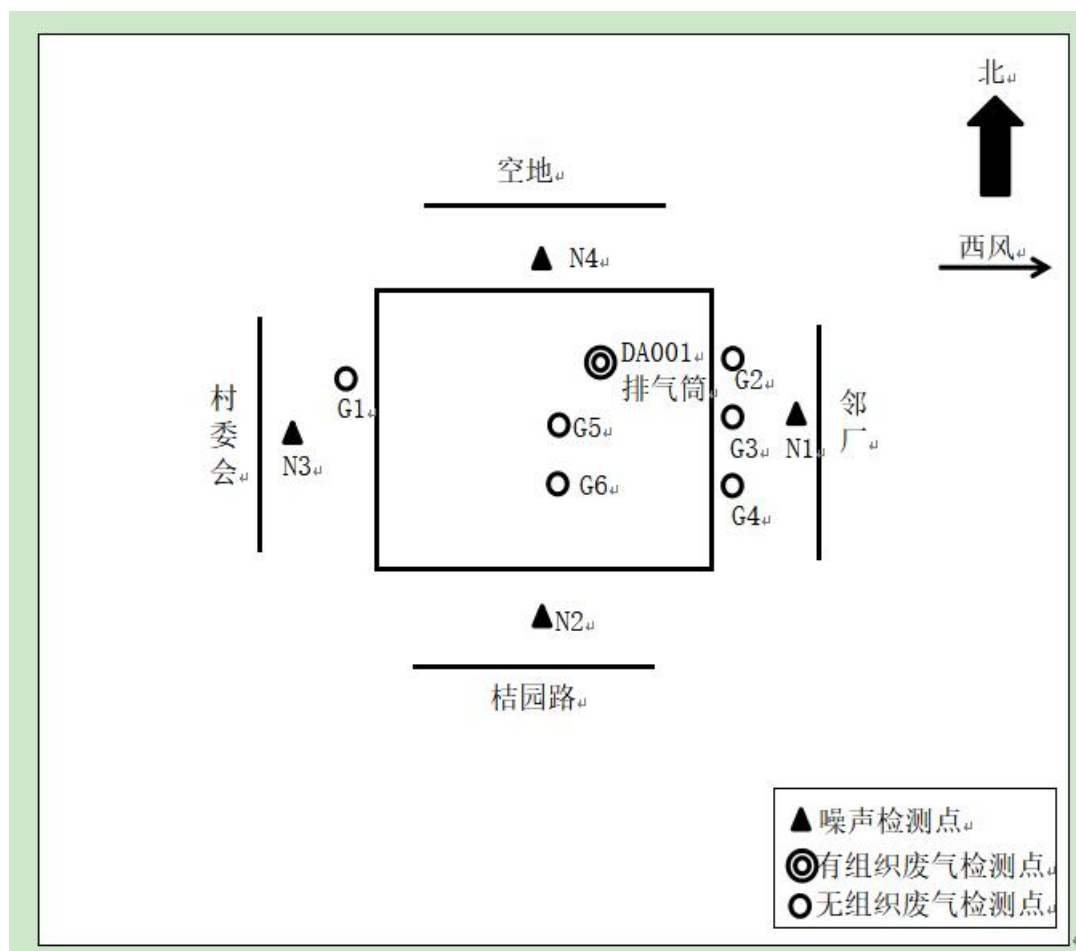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在环评批复允许范围内。

8.6 建议和要求

- 1、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文明环保的企业。
- 2、制定日常环境检测计划，比如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年度检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摘自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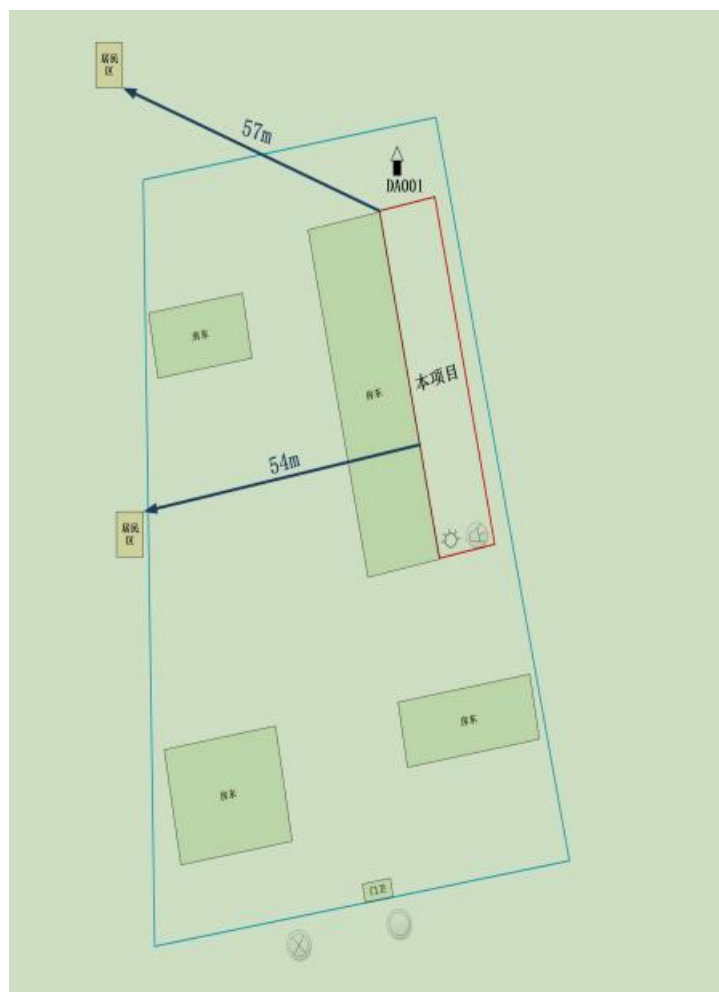


图 4 平面布置示意图